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各部门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高质进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董事薪酬部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和银行授信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目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合法依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独立董事：夏国平、陈文化、杨维生

2021 年 3 月 29 日